105學年度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表

【共同培育機構: 日本理化學研究所(RIKEN)】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 | 黏貼照片 |
| 身分證號 |  | 性 別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手 機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就讀系所 | 理學院 系/所  | 學號 |  |
| 指導教授 |  | 在校成績 |  |
| 身分別 | □ 博士生 年級 | 排名百分比 |  |
| 研修單位 | 日本RIKEN |
| 研修期程 | 西元 年 月 至 年 月  |
| 目前是否已獲研修單位許可 | □是 □否 |
| 目前是否已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(請勾選適合項目並填寫成績) | □托福iBT: □ 雅思IELTS (學術): □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□TOEIC:聽力 、閱讀 、口說 、寫作 □通過本校博士班學生英語訓練課程 其他語言檢定名稱/分數:  |
| □ 是，□ 正式成績單/ □ 網路成績□ 否 |

二、申請資料檢核

|  |
| --- |
| 申請資料檢核表 |
| □ 申請表□ 英文版歷年成績單□ 在學證明□ 英文版研修計劃書(含參與計畫動機、過去研究成果、研究主題、預期成果)□ 英文版履歷□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(如:語言能力成績、研修單位指導教授意願書…等) |
| 系所學院審核 |
| 在此，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寫之內容完全正確且寫真。如有造假，學校有權利取消本人獲獎資格;同時，以上資料如有變更，本人將盡速通知本校承辦單位(理學院，電話:(03)571-2121 轉 56002，E-Mail: joanliu@mail.nctu.edu.tw)。申請人簽章: 日期/Date: (MM)/ (DD)/ (YYYY) |
| 本人同意推薦該生申請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。導師/指導教授簽章:日期/Date: (MM)/ (DD)/ (YYYY) |
| 本人同意推薦該生申請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。系主任/所長簽章:日期/Date: (MM)/ (DD)/ (YYYY) |
| 學院審查會議結果□推薦理由:□不推薦理由:院長簽章:日期/Date: (MM)/ (DD)/ (YYYY) |